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簡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豐
被　　告　陳文周
　　陳啟明
　　陳春南
　　陳春榮
　　陳坤木
　　陳國興
　　陳志宏
　　陳志隆
　　陳志勝
　　陳洪寶緞
　　陳英雄
　　洪陳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陳文周、陳啟明、陳春南、陳春榮、陳坤木、陳國興、陳亮、陳志宏、陳志隆、陳志勝、陳洪寶緞、陳英雄、洪陳美珍所共有，兩造均無法達成協議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裁判分割等語，並聲明：㈠陳亮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陳亮所遺留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應有持分8/160辦理繼承登記。㈡請求判決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

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，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不適格，法院得逕認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共有人陳亮已於民國105年4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家調字第33號卷第9頁），且原告未追加陳亮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七日內，補正陳亮之繼承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陳亮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原告於108年4月16日收受該裁定，有該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而該項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本院自得以原告之訴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有不合法及無理由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